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尽职尽责、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,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本人为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。现就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。

陈良杰,男,1964年出生,中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。大专学历,注册会计师。2005年至今,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;2014年至今,任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;2021年至今,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董以外的任何职务,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, 除独董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依法认真履行职责,仔细审阅会议材料,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。

2024年度,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
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陈良杰	9	9	0	0	否	2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次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次,在本人任职期,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审计委员会			薪酬与考核委员		
应出席次数	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
	4	4	1	1	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,积极出 席委员会日常会议,认真履行职责,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,促进 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对提交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。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详细了解

公司运营情况,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,积 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,并按照规定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 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2024 年度本人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请审计机构、修改公司营业范围、 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修订《公司公司章程》等内容进行审议,在与 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意见,且相关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及指定媒体披露。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 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三)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,并对公司信息 披露情况等进行关注和监督。通过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,充分利用 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 进行实地考察,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,听取公司管理层 对行业发展、市场经济环境、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。在履行职责过 程中,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。在召开董 事会及相关会议前,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,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 行充分沟通,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,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,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,在此基础上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,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,按照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核,做出了审慎的判断,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审议及披露。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公平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主动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年度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。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,审核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薪酬 情况,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管 理情况制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。

4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展,公司通过公开招标,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,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,此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,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,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,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,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保持紧密联系,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,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6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及其配套指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国家法 律法规,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。针对公司存在的 内部控制缺陷,本人敦促公司积极落实整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审 议公司各项议案,主动参与公司决策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, 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 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,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工作态度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的重要作用,持续提升履职能力,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,不断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,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陈良杰 2025 年 4 月 30 日